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或30.4%。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7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或13.1%。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或65.2%。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4元，而去年同期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6元。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下述此乃摘錄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0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67,977	815,549
銷售成本		<u>(473,888)</u>	<u>(545,314)</u>
毛利		94,089	270,2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54)	26
分銷開支		(16,633)	(2,645)
行政開支		(117,947)	(84,9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470	(2,81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73,51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3,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5,424
融資成本	7	<u>(41,556)</u>	<u>(43,099)</u>
除稅前虧損	8	(79,831)	(114,788)
所得稅抵免	9	<u>9,260</u>	<u>15,817</u>
年內虧損		(70,571)	(98,97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0)</u>	<u>26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0,711)</u>	<u>(98,703)</u>
每股虧損(人民幣)	10		
基本		<u>(0.04)</u>	<u>(0.0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763	795,145
在建工程		113,796	1,429
無形資產		77,172	84,304
長期應收款項		30,340	41,340
遞延稅項資產		192,280	166,944
預付款項		—	221,931
		<u>1,425,351</u>	<u>1,311,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754	113,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2,856	448,1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2	461,639
		<u>904,822</u>	<u>1,023,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8,131	162,369
合約負債		1,954	10,283
租賃負債		3,669	3,990
銀行借款		430,000	555,000
應付稅項		50,559	68,016
其他金融負債		23,009	38,971
復墾責任撥備		3,392	3,048
		<u>750,714</u>	<u>841,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108</u>	<u>181,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9,459</u>	<u>1,492,658</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8,000	–
租賃負債	–	3,452
其他金融負債	115,695	131,664
復墾責任撥備	35,205	36,272
	<u>328,900</u>	<u>171,388</u>
資產淨值	<u>1,250,559</u>	<u>1,321,2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	131
儲備	1,250,428	1,321,139
	<u>1,250,559</u>	<u>1,321,270</u>
總權益	<u>1,250,559</u>	<u>1,321,27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5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砂石骨料以及提供醫院託管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產出毋須為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方才成為一項業務。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作出簡化評估。根據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擬定用途之前所得的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4 營業額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分部		
鐵精粉	485,862	814,093
富粉	28,319	—
砂石骨料	53,796	500
醫療分部		
醫院託管服務	—	956
	<u>567,977</u>	<u>815,549</u>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礦業分部：鐵礦石產品及砂石骨料的開採、洗選及銷售；及
- 醫療分部：提供醫院託管、特色專科門診引入、藥品耗材供應及護工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67,977</u>	<u>-</u>	<u>567,977</u>
分部業績	<u>(74,961)</u>	<u>(531)</u>	<u>(75,49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339)</u>
除稅前虧損			<u>(79,83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814,593</u>	<u>956</u>	<u>815,549</u>
分部業績	<u>60,184</u>	<u>(171,739)</u>	<u>(111,55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240)</u>
除稅前虧損			<u>(114,788)</u>

6.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104)
利息收入	<u>107</u>	<u>130</u>
	<u>(254)</u>	<u>26</u>

7.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5,281	33,594
— 租賃負債	457	13
撥回利息開支：		
— 其他金融負債	4,983	8,148
— 復墾責任撥備	835	1,344
	<u>41,556</u>	<u>43,099</u>

8 除稅前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7,262	64,5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4,552
員工成本總額	<u>57,483</u>	<u>69,142</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521	2,050
— 非審計服務	1,700	1,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44	6,262
捐贈	10,501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102,126	83,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06	12,635
無形資產攤銷	7,132	13,0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7,564</u>	<u>109,493</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1,804</u>	<u>49,174</u>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u>4,272</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5,336)</u>	<u>(64,991)</u>
總計	<u><u>(9,260)</u></u>	<u><u>(15,817)</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分別為25%。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0,571</u>	<u>98,971</u>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5,330</u>	<u>1,635,330</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零）。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109	88,8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7)	(15,0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87,832</u>	<u>73,743</u>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7,397	591,325
可收回增值稅	7,107	7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
其他應收款項	21,129	4,738
	<u>365,658</u>	<u>596,80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4)	(42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365,024</u>	<u>596,380</u>
減：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221,93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65,024</u>	<u>374,44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452,856</u></u>	<u><u>448,192</u></u>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0,344,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358,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0,537	36,921
31至90日	1,899	22,030
91至180日	10,064	14,792
181至365日	45,332	–
	<u><u>87,832</u></u>	<u><u>73,743</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541	73,925
其他應繳稅項	13,435	15,732
就建設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的應付款項	83,401	5,6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
應付利息	2,181	1,522
其他應付款項	69,573	65,563
	<u>238,131</u>	<u>162,369</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0日	28,657	13,872
31至90日	14,768	26,856
91至180日	3,930	14,742
181至365日	2,999	6,471
1年以上	19,187	11,984
	<u>69,541</u>	<u>73,925</u>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為見票即付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2020年年初爆發的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已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產生更多的不確定性，且已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並未受到任何重大或實體特定的年末後影響。
- (b) 於2021年6月25日，涇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與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京源城礦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294,837,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7月10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初步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刊發當日未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同意，且該等資料隨後已作出調整，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之間之若干差異。下文載列該等資料之重大差異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異)	附註
營業額	567,977	567,977	-	
銷售成本	(473,888)	(478,440)	4,552	1
毛利	94,089	89,537	4,5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54)	-	(254)	
分銷開支	(16,633)	(16,633)	-	
行政開支	(117,947)	(107,591)	(10,356)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70	(607)	3,077	3
融資收入	-	107	(107)	
融資成本	(41,556)	(41,678)	122	
除稅前虧損	(79,831)	(76,865)	(2,9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260	(35,576)	44,836	4
年度虧損	(70,571)	(112,441)	41,8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0)	(140)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0,711)	(112,581)	41,8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異)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763	1,120,215	(108,452)	5
在建工程	113,796	6,288	107,508	6
無形資產	77,172	184,680	(107,508)	6
長期應收款項	30,340	30,340	-	
遞延稅項資產	192,280	172,573	19,707	7
	<u>1,425,351</u>	<u>1,514,096</u>	<u>(88,7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754	131,7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856	426,308	26,548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	3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2	20,212	-	
	<u>904,822</u>	<u>878,274</u>	<u>26,5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31	185,151	52,980	9
合約負債	1,954	-	1,954	11
租賃負債	3,669	7,644	(3,975)	10
銀行借款	430,000	430,000	-	
應付稅項	50,559	76,327	(25,768)	12
其他金融負債	23,009	23,009	-	
復墾責任撥備	3,392	69,968	(66,576)	13
	<u>750,714</u>	<u>792,099</u>	<u>(41,3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108</u>	<u>86,175</u>	<u>67,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9,459</u>	<u>1,600,271</u>	<u>(20,8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8,000	-	178,000	14
租賃負債	-	9,041	(9,041)	15
其他金融負債	115,695	115,695	-	
復墾責任撥備	35,205	88,847	(53,642)	16
遞延稅項負債	-	178,000	(178,000)	14
	<u>328,900</u>	<u>391,583</u>	<u>(62,683)</u>	
資產淨值	<u>1,250,559</u>	<u>1,208,688</u>	<u>41,8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	131	-	
儲備	1,250,428	1,208,557	41,871	
總權益	<u>1,250,559</u>	<u>1,208,688</u>	<u>41,871</u>	

附註：

1. 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4,552千元，主要因為a) 將多計提社保費部分抵銷職工薪酬減少人民幣3,452千元，b) 根據工作量法計提礦山資產重新計算折舊，折舊成本減少人民幣1,100千元。
2.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0,356千元，主要由於a) 若干開支由復墾責任撥備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及b) 就行政開支撥備不足作出調整。
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3,077千元，主要是由於估值師重新評估後，本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4. 所得稅減少人民幣44,836千元，主要由於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最終確定。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人民幣108,452千元，主要是由於a) 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就過往年度復墾項目所涉及開支計提的復墾責任撥備，及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的調整。
6. 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07,508千元，原因為將在建的綠色礦山從無形資產重分類至在建工程。
7.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19,707千元，原因為詳見附註4。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548千元，原因為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980千元，主要因為a) 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 若干應付稅項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c) 就行政開支撥備不足作出調整。
10.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3,975千元，原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作出調整所致。
11. 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54千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以加強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12. 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25,768千元，詳情載於附註4及附註9。
13. 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66,576千元，詳見附註5。
14. 非流動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8,000千元，乃由於打字錯誤將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借款所致。
15.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9,041千元，詳見附註10。
16. 預提復墾責任非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53,642千元，詳見附註5。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作出意見。

不作出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作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作出意見之基準

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b)所詳述，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就提供現場裝載服務及運輸服務（「**運輸服務**」）分別向四名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並無關連的運輸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51,365,000元及人民幣294,626,000元（「**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21,931,000元及人民幣329,434,000元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94,626,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與運輸服務供應商進行以下交易：

- (i) 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399,556,000元（「**預付款**」）；
- (ii) 有關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的費用合共約人民幣370,759,000元（「**運輸服務費**」）；及
- (iii) 運輸服務供應商退款合共約人民幣1,289,430,000元（「**退款**」）。

貴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a)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b)前任核數師就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提供有關若干核數事項(「核數事項」)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預付款項。於2021年4月28日，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調查人員(「調查公司」)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核數事項進行調查。調查公司已出具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獨立調查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補充調查報告(統稱「調查報告」)。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獲提供調查報告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解釋及支持文件，內容有關運輸服務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性質，尤其是(a)向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大額預付款的商業理由；(b)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大額退款的商業理由；及(c)預付款及退款金額的合理性，包括：

- (i) 貴集團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用於抵銷運輸服務費；
- (ii) 向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重大預付款的原因如下：其主要用於交換其長期及穩定的服務，且運輸服務提供商能夠提升其廠房及設備，如更換運輸車輛，以確保運輸服務提供商與 貴集團之間運輸業務的安全及穩定運輸服務提供商其他業務的運營；
- (iii) 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重大退款的原因如下：此安排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當時有資金需求，而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仍足以支付短期預算的運輸服務費，因此 貴集團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退款；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51,365,000元，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費用(即約人民幣370,759,000元)的149%；
- (v) 貴集團管理層解釋缺乏批准預付款項的證明文件的原因：負責團隊忽略支持文件的重要性，因為彼等過於強調實際營運；及
- (vi) 於批准預付款項前並無對交易服務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解釋：貴集團負責團隊僅專注於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以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日常營運及能力。調查公司認為， 貴集團僅透過觀察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對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還款能力作出的評估並不足夠，並可能導致確保預付款的不足。

然而，我們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的解釋及支持文件，以令我們信納預付款項、預付款及退款的準確性、發生、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估值及分配以及分類，原因為：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以確定預付款項是否於適當賬目中確認（即是否構成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等）以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的分類；
- (ii) 我們並不滿意預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因為：
 - (a) 並無證據支持支付大額預付款為運輸服務市場的一般慣例；
 - (b) 並無文件顯示向各運輸服務供應商授出信貸限額的授權程序；
 - (c) 在選擇運輸服務供應商時，並無詳細的選擇標準或報價進度記錄；
 - (d) 於支付預付款時並無收到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書面付款要求，且缺乏付款申請附帶的支持文件以支持預付款金額；及
 - (e) 由於一方面， 貴集團認為實施預付款項政策將使運輸服務提供商能夠投資固定資產，如更換運輸車輛，以確保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安全，另一方面，運輸服務提供商應 貴集團要求於短時間內作出退款，故懷疑預付款並非僅用於運輸服務；及
- (iii) 由於 貴集團於退款後短期內再次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故我們無法證明退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我們並無其他可進行之核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就(1)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51,365,000元及人民幣294,626,000元；及(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約人民幣1,399,556,000元及退款約人民幣1,289,430,000元的準確性、發生、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估值及分配以及分類的關注。

就該等事項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極為重要，故不作出意見。

強調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抵押存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的前法人簽立，並無向董事會報告及未經董事會批准。然而，於2020年12月22日就抵押存款訂立抵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抵押存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其後， 貴公司於2022年9月9日就該須予公佈交易刊發公告。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對不作出意見的觀點及立場

誠如本公告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所述，載有有關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本公司管理層強調與獨立於本集團的運輸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預付款安排乃考慮到：

- 1)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涿源縣，受到河北雄安新區於2017年設立並隨之而來的建設大規模啟動影響，致使雄安新區對於渣土車輛短途運輸業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削弱了涿源縣運輸行業的宏觀格局，並且雄安新區建築運輸業務相較於礦山運輸業務利潤更高、短期運輸結算速度更快，導致運輸服務供應商更傾向於去雄安新區發展業務並傾向放棄與本公司合作的業務；
- 2) 礦山運輸對於運輸團隊穩定性要求較高，由於礦山類企業地理位置不同於其他企業，存在很大的安全風險，運輸路線為山區，需要運輸司機熟悉運輸路況，方能保證運輸的安全性。基於礦山企業的運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區運輸、採礦區裝卸等）及礦山企業業務的特殊性、安全性考慮，以及更換原有運輸服務供貨商，會導致大量更換成本及停產損失，本集團傾向於運輸商的相對穩定；
- 3) 本集團實際營運需要大量運力以保證正常生產，且是生產中必不可少的環節；及
- 4) 由於運輸服務供應商已各自在雄安開展部分業務，致使現有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日常營運情況和能力受限，運輸服務供應商出現車輛老化、司機不足等現象。

因此，本集團與礦業運輸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安排的條款為與各運輸服務供應商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到上述原因後的合法條款，是在本集團所處的經營地點受雄安新區設立的影響的特殊環境條件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其需取得更多資料，才能對上述確認交易安排感到滿意。

本公司已盡力滿足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並與有關各方進行相應的溝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制定預付款審批流程，惟負責營運的人員只着重按實際營運情況處理，審批流程缺乏充份文件記錄，且未有進行全面的（包括詳細財務資料）之盡職調查。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更好的採購及付款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上述觀點及立場。

本公司應對不作出意見的行動

本公司已採取下述多項措施以應對審計修訂，包括：

- (a) 已召開管理層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 (b) 已委聘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董事進行上市規則培訓，增強本集團的管理層的管制能力；
- (c) 已加強內部監控及對員工進行培訓，以嚴格執行本集團的預付款審批及退款流程，確保所有預付款審批流程中均保留有效充足的授權及支持文件以作為依據；
- (d) 已要求相關部門獲取、比較及記錄不同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完善審批程序，本集團將每年進行檢討；已完善信用額度控制制度，並將每年對客戶和供應商的信用額度進行評估，在決定授信額度前考慮客戶和供應商的償付能力和交易金額，以避免過度授信。盡職調查審查程序已用於對新客戶或供應商或涉及超過特定額度的授信額度申請。本集團的預測營運、運輸及財務狀況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以便及時做出調整並在必要時要求退還預付款項。
- (e) 為增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已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所有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包括預付款制度及流程）、提供建議並開展後續跟進；本公司已努力採取行動彌補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缺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礦業務

市場回顧

2020年，國內外環境局勢動盪，特別是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衝擊，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經濟環境和嚴峻形勢，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疫情防控，經濟社會發展工作，以及科學精準實施宏觀政策，使得國內疫情防控形式向好，經濟運行穩定恢復，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好於預期。據國家統計局公開數據顯示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百萬億大關，達至101.6萬億元，同比增長2.3%。我國經濟實力、科技實力、綜合國力又躍上一個新的大台階。

2020年國內鋼鐵行業產能利用率明顯提升，受益於國家一系列促投資、穩增長政策，以及全球疫情嚴重和「貿易戰」升級等方面影響，使得國內鋼材需求得到強化，鋼鐵產需雙破紀錄，在支撐中國宏觀經濟快速復甦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2020年國內粗鋼產量增長勢頭強勁，首次突破10億噸達至為10.5億噸，較去年同比增長5.2%。2020年國內粗鋼消費量10.4億噸，較去年同比增長9.1%。此外，據海關總署統計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出口鋼材5,367萬噸，同比減少14.8%；進口鋼材2,023萬噸，同比增長64.4%。

2020年鋼鐵產量穩定增長，其原材料鐵礦石需求旺盛，呈現量價齊升態勢，據海關總署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全年累計進口鐵礦砂及其精礦首次躍上11億噸整數關口，達至11.7億噸，同比上漲9.5%，全年累計進口金額約人民幣351.0億元，同比增長17.8%。年內普氏62%鐵礦石價格指數創近9年來新高，達至176.9美元／噸的歷史高位。鐵礦石價格呈現高位態勢，主要原因為疫情期間鐵礦石出現階段性供需偏緊，美元匯率較大幅度貶值，也相應推高了中國鐵礦石進口成本，以及疊加資本市場炒作等諸多因素，均導致鐵礦石價格在四季度大幅度上升。

截至2020年末，鐵礦石供需格局仍處偏緊態勢，鐵礦供給端釋放緩慢，春節前港口庫存有望持續累庫，根據公開數據顯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中國進口鐵礦石港口庫存量約為1.2億噸。

風險管理

2020年受新冠疫情爆發，環球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政治風險等方面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受到阻礙，中國經濟發展也隨之受到影響。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和錯綜複雜的國際營商環境，中國政府果斷、科學、精準防控，採取地域封鎖、交通限制和停工停產等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擴散蔓延，雖然短期內對中國經濟造成影響，但通過第一季度的有效防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於第二季度各行各業也逐步有序地恢復生產。此外，中國政府還通過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寬鬆的貨幣政策，提振預期和市場信心，保障企業平穩運營，以降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內部管理、統籌安排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員工的身體安全，積極籌備恢復營運工作，將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經濟影響降至最低。同時本集團也密切關注國家紅利政策，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溝通及合作，最大限度的獲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資金支持。於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2020年受新冠疫情持續發酵影響，尤其是上半年，各省市縣均採取地域封鎖、交通限制等有效防控措施阻斷疫情傳播，該等舉措對各行各業的供應鏈造成干擾，本集團產品銷售運輸也受到阻礙，面對疫情防控的嚴峻形勢，和錯綜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本著自身利益優先原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積極調整銷售策略，優先發展本地客戶，以降低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經濟影響。

隨著中國政府對礦山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資源開發利用等方面日趨嚴格，全國各地將綠色礦山驗收納入辦理、延續採礦許可證範疇內。河北省保定市政府要求2023年轄區內所有礦山企業必須完成綠色礦山驗收工作，不達標的企業不再續證，故此建設綠色礦山迫在眉睫。本集團根據國家綠色礦山產業政策及省市縣主管機關要求，並於2020年6月17日對冀恒礦山進行停產實施綠色礦山建設，公司嚴格落實按照《有色金屬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DZ/T 0320-2018)的要求。通過聘請專業的設計規劃顧問，與第三方環保治理公司及內部專家對綠色礦山規劃的制定開始實施綠色礦山建設。加強集團的礦業行業自律，主動承擔起節約集約利用資源、節能減排、環境重建、土地復墾、帶動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企業責任，加大礦山生態環境保護與治理投入。截至目前冀恒礦業已進入省級綠色礦山名錄。

2017年雄安新區的成立，使得建築業務隨之崛起，進而帶動運輸業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且雄安新區建築運輸業務相較於礦山運輸業務利潤更高、結算速度更快，出於以上兩點考慮，運輸公司傾向於回雄安新區發展，而放棄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考慮到更換原有運輸商，會導致大量停產損失，所以與四家運輸公司商討制定預付賬款政策。並根據運輸公司的規模及信用狀況，分別向運輸公司支付了不同規模的預付賬款，以換取運輸公司長期穩定的服務並獲取運輸價格上的優惠，也因此導致本集團累積若干預付賬款，如運輸公司不能持續提供穩定的運輸服務，本公司可能面臨預付帳款的違約風險。為避免預付賬款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有設立專門的運輸管理機構對預付賬款事項進行管理，並與運輸公司商討預付賬款退減安排，並為保障收回預付賬款分別簽訂擔保合同。

業務回顧

2020年本公司受疫情期間停產以及冀恒礦業實施綠色礦山暫停營運等方面影響，導致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鐵礦石產銷量減少，亦使得本公司於年內的財務表現未達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鐵精粉產量約為723.8千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8%，主要歸因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冀恒礦業實施綠色礦山建設持續停產影響所致；報告期內，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為695.7千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6%；於報告期內，京源城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550.7元／噸，而冀恒礦業營運期限較短，其單位現金運營成本不具代表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6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3%；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6.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共計約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計提減值撥備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及冀恒礦業實施綠色礦山建設持續停產所致。

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的鐵精粉生產量及銷售量明細表：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產量(千噸)			截至12月31日止 銷量(千噸)			截至12月31日止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比率	2020年	2019年	變動比率	2020年	2019年	變動比率
冀恒礦業 鐵精粉	82.5	790.3	-89.6%	81.7	810.0	-89.9%	601.6	606.0	-0.7%
京源城礦業 鐵精粉	641.3	498.6	28.6%	614.0	492.0	24.8%	711.3	656.9	8.3%
合計 鐵精粉	<u>723.8</u>	<u>1,288.9</u>	<u>-43.8%</u>	<u>695.7</u>	<u>1,302.0</u>	<u>-46.6%</u>	<u>698.4</u>	<u>625.3</u>	<u>11.7%</u>

附註：

- (1) 冀恒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3%。
- (2) 京源城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6%。

資源量及儲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生產勘探，未發生新增勘探費用。

本報告中的礦石儲量及資源量結果乃根據2013年11月SRK所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聲明之礦石儲量及資源量之估算結果扣減自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消耗量，對2013年所出具報告的估算假設未進行變更，該數據由本集團內部專家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儲量如下表：

公司	礦區	開採方式	儲量級別	礦石儲量		
				(Kt)	TFe (%)	mFe (%)
冀恒礦業	支家莊	露天開採	預可採	1,302.79	33.75	20.74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露天開採	預可採	5,337	12.52	9.11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18,077	15.87	8.5
	栓馬椿	露天開採	預可採	84,460	13.57	5.54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35,723	16.00	7.11
合計		露天開採	預可採	91,100	13.80	5.97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53,800	15.96	7.58
		總計	預可採	<u>143,597</u>	<u>14.60</u>	<u>5.5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資源量如下表：

公司	礦山	控制資源量			推斷資源量		
		(Kt)	TFe (%)	mFe (%)	(Kt)	TFe (%)	mFe (%)
冀恒礦業	支家莊	1,303	33.75	20.74	1,572	29.24	25.06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49,654	13.97	6.70	17,824	12.41	6.03
	栓馬椿	149,064	14.00	5.73	70,967	12.78	4.89
合計		<u>200,021</u>	<u>14.12</u>	<u>6.07</u>	<u>90,363</u>	<u>13.00</u>	<u>5.47</u>

運營礦山

本集團已於2015年度完成全部現有鐵礦石礦場的所有基建剝採專案。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額外基建剝採開支。此外，於報告期內中國營運實體的平均剝採比低於其各自餘下礦場的剝採比。因此，概無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

支家莊礦

支家莊鐵礦位於涑源縣楊家莊鎮，由冀恒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擁有0.3337平方公里的採礦權限證，並擁有完善的水、電、公路和鐵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支家莊礦的年開採能力為24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420萬噸／年及180萬噸／年。

於報告期內冀恒礦業營運期限較短，其單位現金運營成本數據不具代表性。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位於涑源縣走馬驛鎮，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其中，旺兒溝礦的採礦證覆蓋面積為1.5287平方公里。栓馬椿礦的採礦覆蓋面積為2.1871平方公里。旺兒溝及栓馬椿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合計年開採能力為1,40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1,760萬噸／年及350萬噸／年。

下表為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20年	2019年	
採礦成本	312.2	324.0	-3.6%
乾選成本	86.2	108.0	-20.2%
水選成本	71.7	67.8	5.8%
管理費用	46.6	45.9	1.5%
銷售費用	3.6	5.3	-32.1%
稅費	30.4	25.0	21.6%
合計	<u>550.7</u>	<u>576.0</u>	<u>-4.4%</u>

於報告期內，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其主要原因為採礦環節剝採比降低；乾選環節加工成本較去年同期降低以及稅費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綠色建材砂石骨料業務

綠色建材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即：將尾礦固廢再生利用加工成建築用砂石料，以實現節能減排，資源可持續發展。該項目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冀恒礦業全資擁有並營運，建於冀恒礦業乾選車間附近，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冀恒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為370萬噸／年。

2020年冀恒礦業因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酵以及未來可持續營運發展考慮，重點實施綠色礦山建設，冀恒礦業持續停產至2020年11月30日，才逐步恢復正常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及2020年11月27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及業務更新公告），冀恒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也因此未能正式達產。報告期內，冀恒礦業砂石骨料業務試運行期間，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0.1%。

冀恒礦業砂石骨料生產量及銷售量明細表：

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現金 運營成本 (人民幣元)
建築用石子	742.6	876.2	40.3	9.2
機制砂	384.2	416.3	36.9	14.1
合計	<u>1,126.8</u>	<u>1,292.5</u>	<u>39.2</u>	<u>10.9</u>

醫療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分別與容城縣衛生健康局及該託管醫院於2020年3月3日訂立終止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亦將依託醫療專家團隊積極尋找機會並開展相關醫療業務。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及所有現場工作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相關標準和規範，切實履行主體責任，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為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政策之相關規定，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理念，以建設綠色礦山為宗旨，通過有效的環境保護和生態恢復措施，持續改善礦山環境質量和穩定性。並深入開展可持續發展戰略，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通過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升級改造等策略，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節能減排，清潔生產，以降低生產營運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907名全職僱員（2019年12月31日：849名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工資、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9.1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冀恒礦業持續停產，本集團鐵精粉產量／銷量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以及鐵精粉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升高綜合影響導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7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主要原因是鐵精粉銷售量減少以及單位營業成本增加綜合影響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從去年同期的33.1%降低至16.6%。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本集團負責運輸予客戶及承擔相關運費的產品總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本年度暫停營運導致停工損失金額增加，以及加強行政費用開支控制綜合影響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減值撥回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主要是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撥回金額。

貿易應收款及預期信用損失

基於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參考過往信用損失的經驗估計貿易應收款錄得減值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已計提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其他融資費用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遞延稅項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稅項、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和遞延稅項總和，其中即期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實施綠色礦山建設持續停產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約為人民幣1,01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或27.3%，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提折舊與減值撥備綜合影響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影響所致。

存貨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16.2%，本集團鐵礦石原料庫存數量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在信用期的賒銷金額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6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9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主要包含預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支付的保證金。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應付的供貨商貿易款降低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建設工程和設備購置款項增加所致。

現金及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41.4百萬元或9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8.0百萬元，較去年年末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或9.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年利率區間為3.8%-9.23%。其中借款430.0百萬元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555.0百萬元）。上述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情況仍屬良好。

受限制存款

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負債比率約為26.1%，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為2.3%。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449.8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分期支付採礦權價款，乾選廠技改工程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為本集團貸款而作出之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0百萬元分別以本集團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及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及第三方和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集體作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質押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南京銀行為受益人，以擔保一家獨立第三方欠南京銀行之債務人民幣300,000,000元。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展望與策略

展望2021年，受COVID-19疫情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級影響，全球營商環境仍將具挑戰性。於此動盪時期，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方針管理業務及策略。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經濟發展進入了新常態，中國政府將穩步構建新發展格局，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為中國經濟健康發展提供良好的宏觀環境。2021年在加快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新一輪「擴內需」大幕將全面開啟，將為鋼鐵需求提供強有力的支撐。從鋼鐵下遊行業來看，製造業、房地產和基建行業仍是影響鋼材需求的主要因素，製造業設備投資在高質量發展要求下有望進入上行週期，基建和房地產投資也將繼續保持回暖，我國鋼鐵需求將平穩向好。隨著鋼鐵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以及《鋼鐵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出台，我國將實行產能產量雙控政策，嚴禁新增鋼鐵產能，實現鋼鐵產量壓減。2021年度鐵礦石的供需基本面相比較2020年繼續有所改善，預計2021年鐵礦石市場供需整體延續緊平衡態勢，鐵礦石價格或將呈現出前高後低的走勢。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及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期實現更高經濟效益。同時也將持續改進經營管理及財務表現，嚴格控制現金運營成本，以期在未來繼續提升盈利水平。

2021年，雄安新區建設將繼續延續高景氣度發展，本集團將充分把握雄安新區建設這一歷史機遇，積極推進綠色建材機製砂石骨料業務之發展，並通過地域及政策優勢逐步擴大本公司在京津冀地區的砂石骨料市場份額。本集團也將持續通過工藝改進，以及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等措施，降低業務營運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以鞏固本集團於砂石骨料市場的競爭優勢，為本公司後續的市場開拓和項目承接打好基礎。

在保障現有業務穩定營運的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深入探索固廢再生利用的其他衍生產品，打造綠色建材產業基地，將本集團構建成綠色環保的生態經濟體系，為股東創造更多更持久經濟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一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年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規定的鑒證工作，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作出鑒證。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於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簽署了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且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即鐵礦石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選擇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期後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的初步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之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內容有關新增復牌指引之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內容有關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之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及(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內容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該等公告及本公告特別披露者外，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2020年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2020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北京，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